

证券代码：874183

证券简称：医诺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处理规范，能够公允、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二、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符合公司当

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守职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 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上述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 八、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鉴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拟对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 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凌冰、于放、白凤武  
2026 年 4 月 27 日